

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西民社发〔2023〕34号

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<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 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 管理工作的通知>》的通知

西岔镇人民政府、文曲中心社区工委：

现将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和兰州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于5月底前按低保新标准补发到位，并做好有效期动态管理工作，6月29日报送《有效期管理中低保人员变化情况汇总表》。

附件：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



《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23日



兰州新区西岔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
共4份



10/10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文件

新民社发〔2023〕29号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 兰州新区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 关于开展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暨有效期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参照兰州市提标标准及《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乡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有效期动态管理有关要求，经兰州新区2023年第12次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低保标准。新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月人均 687 元提高到 700 元。农村一类低保标准与城市低保全额标准相统一，月人均 700 元，农村二类低保标准按城市低保全额标准的 90%确定，月人均 630 元，农村三类低保标准不再提高，月人均 100 元，农村四类低保标准由月人均 60 元提高到 62 元。

(二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新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月人均1189元提高到1196元；照料护理标准不再提高，根据具备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种情形分三档，分别为每人每月162元、301元、540元。

(三)有效期动态管理。根据有效期动态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特困人员、城市低保全额对象、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家庭每年核查一次；对城市低保差额对象、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。复核期内对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家庭，不再调整救助水平；对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，及时调整救助水平或退出保障范围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提标所需保障资金，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，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户。

三、完成时限

新的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5 月底前补发到位。有效期动态管理工作从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到 6 月 30 日结束。

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，是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，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、落实“三抓三促”行动的有力举措。各园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靠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提标任务按时限完成。

(二) 加强动态管理。各园区要结合落实民政部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，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，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和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、政策、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。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确保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，要视情及时增发、减发或停发保障金，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、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。

(三) 强化资金监管。严格落实《甘肃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范围；按时限拨付资金，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明确资金投入、预算执行、资金管理、使用效益的各项目标，规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客观开展绩效评价。

(四) 开展监督检查。各园区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健全督查机制，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，采取通报、督办、约谈、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推进，认



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。严厉查处经办人员和村（居）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。

6月下旬，新区民政、财政部门将对各园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进工作缓慢、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园区，将通报新区绩效考核办。

- 附件：1. 园区落实 2023 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
2. 有效期管理中低保人员变化情况汇总表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



抄送：甘肃省民政厅、甘肃省财政厅。

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

